

正本

信義房屋社區一家幸福行動計畫工作小組 函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五段 100 號

聯絡人：張筑雯

聯絡電話：02-27228229

傳 真：02-87890208

電子郵件：taiwan4718@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9日

發文字號：(一〇二)社幸字第 1020509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會申請表、2013 信義房屋社區一家幸福行動計畫推動辦法

主旨：本小組為協助欲申請「2013 年社區一家幸福行動計畫」之社區或單位針對本計畫精神之了解，本年度擬針對各縣市需求至各縣市辦理計畫說明會，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自 2004 年起推動，主要以提昇人與人之間互動為主的民間獎助計畫活動，每年約有 100 多個有心想提升與改善社區生活的提案獲得獎勵。

二、為協助欲提案之單位或個人了解本計畫之推動精神以及各項獎勵模式，擬以各縣市需求至多辦理一場次之計畫說明會議，歡迎欲舉辦之各縣市政府或社區營造中心向本工作小組洽詢，時間至六月三十日止。

疑：1.刊登於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
全球資訊網公告知悉。

2.陳聞後文存查。

科員呂芸

社會行政科 科長 陳智怡
代為決行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局、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政府社會局、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社區營造中心(星火燎原工作室)、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中心)、桃園社區營造中心(旭日文化事業公司)、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典翰城鄉工作室)、台中市社區營造中心(吾鄉工作坊)、嘉義市社區營造中心(嘉義市社區大學)、高雄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臺灣藍色東港溪協會)、宜蘭縣社區營造中心(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工作小組、台灣社區一家協進會、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一家幸福行動 計畫工作小組